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临时设施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822020060500782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、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本保险扩展承保临时设施的损失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: _____

第三条 本特约中所提到的临时设施是指在安装工地上的如下财产:

(一) 临时框架、脚手架、电线、排水管、电话和/或其他通信设备、照明设备及其他临时装置;

(二) 地盘办公室、工人营、仓库及其他临时建筑以及建筑内的家具;

(三) 建筑用材、结构模块工程、支承结构模块工程、便桥、临时支墩、护套、围堰、钢铺层、围栏及悬杆、路段、临时车道、临时护墙、引水沟、临时坑、弃渣场。

但下列财产不列入“临时设施”:

(一) 建筑设备,诸如:临时安装的机器设备、或建筑机器、器具、工具及相关部件;

(二) 飞机、船舶、机车、汽车或其他车辆;

(三) 说明书、设计书、文件、账簿、现金、债券、有价证券及其他类似标的;

(四) 催化剂、溶剂、制冷剂、传热媒、过滤器、润滑油及其他类似标的;

(五) 给料、燃料及其他类似标的。